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7,630	164,036
其他收益	2	8,548	5,494
其他(虧損)／收入		(2,113)	10,186
已售出存貨成本		(157,183)	(36,703)
職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07,120)	(76,499)
固定資產折舊		(17,683)	(16,154)
交易權攤銷		(507)	(464)
商譽攤銷		—	(2,61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7,176	—
佣金開支		(50,607)	(26,088)
其他經營開支		(61,809)	(51,968)
經營開支總額		<u>(337,733)</u>	<u>(210,490)</u>
經營溢利／(虧損)		76,332	(30,774)
財務成本		<u>(4,199)</u>	<u>(2,0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133	(32,781)
稅項	3	<u>(2,490)</u>	<u>(1,201)</u>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643	(33,982)
少數股東權益		<u>(4,486)</u>	<u>7,648</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5,157</u>	<u>(26,334)</u>
股息	4	<u>8,451</u>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	<u>20.06</u>	<u>(15.89)</u>
悉數攤薄之每股盈利／ (虧損)(港仙)	5	<u>18.33</u>	不適用

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其他投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除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外，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並無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本集團已就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預期之變動。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以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使用年期攤銷。如有減值跡象，則會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並隨即將之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之成本也相應減少。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未因此而需要作出調整。

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商譽與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列入同一項目內。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及能可靠地估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不包括於收購日可予識別之負債）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一併在損益賬確認。任何負商譽之餘額，以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內確認；而超逾該等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負商譽於評估業務合併中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後隨即於損益賬確認。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123,431	169,440	128,634	3,420	424,925
分類間銷售	(424)	(14,641)	(2,230)	—	(17,295)
	<u>123,007</u>	<u>154,799</u>	<u>126,404</u>	<u>3,420</u>	<u>407,630</u>
分類業績	<u>5,636</u>	<u>14,504</u>	<u>14,783</u>	<u>65,334</u>	100,257
未分配成本					(23,925)
經營溢利					<u>76,332</u>
分類資產	598,842	57,226	433,372	290,633	1,380,0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100,000	100,000
未分配資產					104,754
總資產					<u>1,584,827</u>
分類負債	24,325	22,497	62,675	1,935	111,432
未分配負債					172,302
總負債					<u>283,734</u>
其他分類資料：					
固定資產折舊	11,519	591	4,390	1,183	17,683
交易權攤銷	—	—	507	—	507
撥回投資證券之減值	—	—	—	(3,117)	(3,117)
負商譽	—	1,204	—	—	1,204
資本開支	114,520	422	669	1,098	116,709
商譽	361,427	8,805	—	—	370,232
應收呆賬減值	—	323	1,587	—	1,91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休閒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投資銀行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55,143	29,506	75,504	4,468	164,621
分類間銷售	(282)	(303)	—	—	(585)
	<u>54,861</u>	<u>29,203</u>	<u>75,504</u>	<u>4,468</u>	<u>164,036</u>
分類業績	<u>(11,713)</u>	<u>(9,413)</u>	<u>3,005</u>	<u>2,258</u>	(15,863)
未分配成本					(14,911)
經營虧損					<u>(30,774)</u>
分類資產	33,596	25,662	389,105	46,131	494,494
未分配資產					180,024
總資產					<u>674,518</u>
分類負債	8,246	23,323	113,443	5,508	150,520
未分配負債					324
總負債					<u>150,844</u>
其他分類資料：					
固定資產折舊	4,324	6,277	3,615	1,938	16,154
交易權攤銷	—	—	464	—	464
商譽攤銷	—	—	2,614	—	2,614
資本開支	312	12,980	11,359	2,192	26,843
資產減值	—	3,080	—	1,200	4,280
應收呆賬減值	—	122	1,934	—	2,056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208,881	79,519	1,159,304	23,5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中國」)	263	(2,502)	2,333	963
澳門	198,486	23,240	218,436	92,195
	<u>407,630</u>	<u>100,257</u>	<u>1,380,073</u>	<u>116,709</u>
未分配成本		(23,925)		
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虧損		<u>76,332</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00,000	
未分配資產			104,754	
總資產			<u>1,584,827</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43,674	(15,715)	473,153	24,504
中國	—	(501)	614	564
澳門	20,362	353	20,727	1,775
	<u>164,036</u>	<u>(15,863)</u>	<u>494,494</u>	<u>26,843</u>
未分配成本		(14,911)		
經營虧損		<u>(30,774)</u>		
投資證券			180,024	
總資產			<u>674,518</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款乃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68	3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8)	523
有關原有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1,670	324
稅項支出	<u>2,490</u>	<u>1,201</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原應利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2,133</u>	<u>(32,781)</u>
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12,623	(5,737)
澳門不同稅率之影響	(392)	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	(9,463)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支出	89	45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536)	(71)
過往年度現時稅項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8)	523
因估計稅項虧損而產生之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017	6,024
稅項支出	<u>2,490</u>	<u>1,201</u>

(4)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776	—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4,675	—
	<u>8,451</u>	<u>—</u>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65,1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6,334,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4,834,445股(二零零三年：165,762,626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i)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5,991,000港元(即就利息開支約834,000港元作出調整之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及(ii)324,834,445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並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時將視作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40,475股，及倘所有可換股票據自其發行後已轉換為普通股將視作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799,001股而計算。

由於轉換為潛在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澳門於二零零四年經歷重大轉變。訪澳旅客總數在自由行計劃推動下達到破紀錄的16,700,000人次，現時內地旅客人數佔訪澳旅客總數逾57%。澳門博彩市場的規模亦錄得高達44%的大幅增長，達到51億美元，並取代了大西洋城成為全球第二大的博彩市場，緊隨拉斯維加斯之後。

年內，美資興建的首家拉斯維加斯式娛樂場於澳門開業，澳門旅遊娛樂過去四十年享有的專營權亦隨之結束，翻開澳門博彩業的新篇章。澳門此前葡萄牙殖民地於回歸後步入前所未有的高速發展期，賭枱數目不消一年便已倍增，各方亦紛紛公佈多項新娛樂場及新酒店發展計劃。

時至今日，娛樂場營辦商已再不能指望僅靠提供一張百家樂枱便可以客似雲來，本人深信，於此新時代，只有提供最佳的產品及優質服務、擁有世界級的品牌及市場推廣實力者才能夠脫穎而出。

當此之際，新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了首項博彩業資產－摩卡角子。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宣佈計劃在氹仔興建澳門首幢六星級酒店連娛樂場，旨在吸納高轉碼客戶(又稱豪客)。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我們完成與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澳洲媒體及博彩業巨擘，市值逾80億美元)的磋商，以獨家的形式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攜手拓展亞洲的博彩業務。

新濠與PBL的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意義重大。借助PBL的財務資源及國際經驗，再加上我們在中澳兩地的廣泛地方聯繫，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大力發展澳門此高速增長而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

放眼澳門以外地區，博彩業商機亦紛紛湧現。新加坡已邀請集團在內等國際博彩公司，共謀建立一個博彩、休閒、購物及娛樂設施俱備的「綜合式渡假區」。泰國亦有可能於不久將來把博彩業合法化。

亞洲博彩業的前景一片秀麗，機會之多實為前所未見。本人相信，憑藉與合營夥伴PBL共同努力，新濠當可於未來數年間成為亞洲區內規模最大及獲利最豐的博彩業集團之一，股東價值亦會大幅提升。

集團能夠取得今日的成就，一眾員工實在功不可沒。本人謹對員工一直以來的辛勤工作與全力以赴的精神致以衷心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四年在新濠發展史上極為重要，標誌着集團昂然進軍前景光明的博彩業，而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在今後亦將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由於博彩業務尚處於投資階段，其於二零零四年對盈利能力的貢獻未算明顯，惟於下半年收購的摩卡角子已開始對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集團旗下之投資銀行、科技及物業此三項非核心業務均表現理想。整體而言，集團年度營業額增加149%至407,6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4,0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65,15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26,330,000港元的虧損淨額。

(A) 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年度，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錄得1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800,000港元)的營業額及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1,700,000港元)的未計利息及除稅前分部溢利。

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分為三個部門，分別是摩卡角子、澳門柏悅酒店及珍寶王國。

摩卡角子

有見在拉斯維加斯及大西洋城等博彩場所內，逾半的博彩收入是來自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了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摩卡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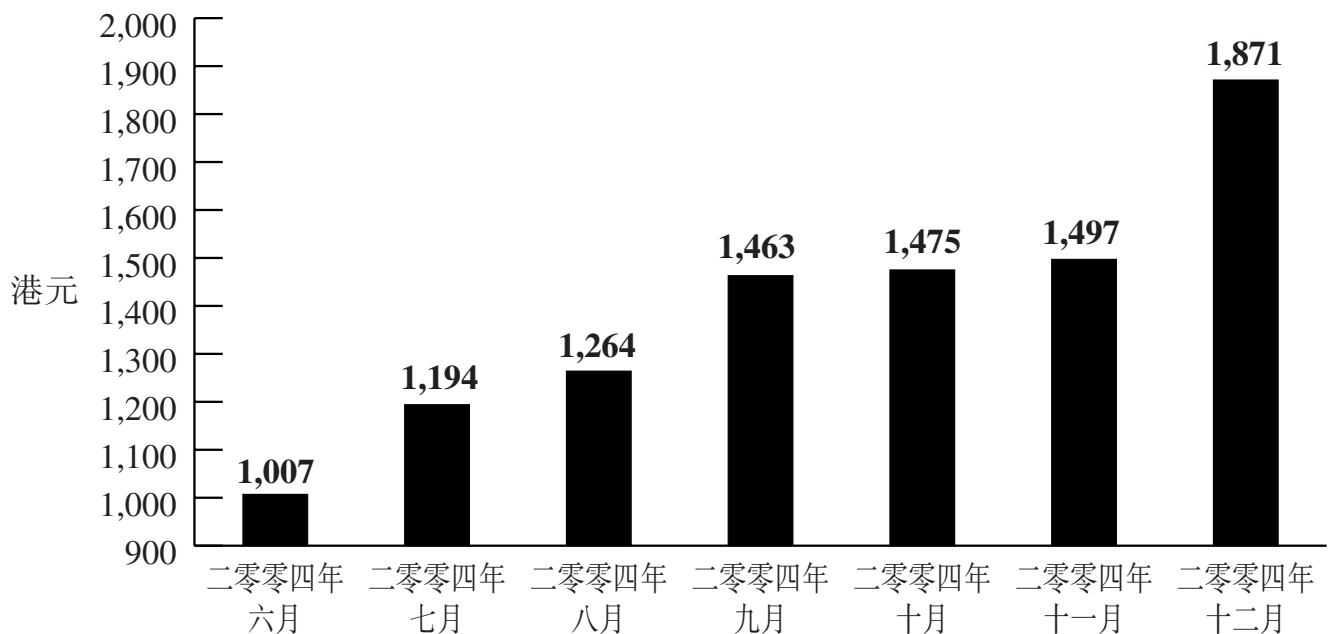
摩卡角子以散客(低檔)市場為目標，著眼於把握透過自由行計劃來澳的一般內地賭客數目大幅增長的契機。其在澳門經營一系列裝潢華麗的角子機娛樂坊，提供悠閒舒適的咖啡室情調。上一世紀的舊式機械角子機已在摩卡角子機娛樂坊內絕跡，取而代之的是由中央電腦網絡控制的先進角子機。摩卡角子機娛樂坊內亦有可供多人同時參與之電子博彩機，例如電子輪盤、百家樂、骰寶及話事啤等在娛樂場內最受歡迎的賭枱博彩玩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家摩卡角子機娛樂坊，內有約700台角子機，佔澳門角子機總數約四分之一。

摩卡角子於二零零四年之總收益達4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港元)。此數字只反映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收購摩卡角子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運表現。

雖然摩卡角子現時只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但其最重要的表現指標—每台角子機的「平均每日淨收益」或「平均每日總收益」均十分理想。從下圖可見，其每台角子機的每日平均淨收益正不斷上升。

每台角子機的平均每日淨收益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五年繼續開設多兩至三間分店，地點將會是旅客熱點，特別是兩星或三星級酒店內或鄰近地區。

* 摩卡角子之總收益佔總博彩收益之31%。

澳門柏悅酒店

目前澳門博彩收益中逾70%來自貴賓博彩或豪客，有見及此，我們於九月宣佈計劃在澳門興建首幢六星級豪華酒店連娛樂場之綜合項目，以發展高轉碼客戶市場。酒店將會由凱悅國際以「柏悅」之品牌經營。

此全新的酒店加娛樂場綜合建築物在落成後樓高512呎，將會是氹仔最高的建築物，內有18層貴賓房、5層宴會廳及6層用作娛樂場。此綜合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將約為823,000平方呎，其中約260,000平方呎將會撥作娛樂場，約563,000平方呎則會用作酒店，整幢建築物將為客戶營造一個寬敞舒適的空間，其無與倫比的豪華裝潢亦會盡顯皇者氣派。

此項目已經動工，預期總建築成本將約為14.5億港元，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底前落成。新濠與PBL之合營公司將負責此酒店加娛樂場綜合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品牌定位工作，當中包括澳門柏悅酒店與PBL的澳洲娛樂場（包括全球知名的墨爾本皇冠娛樂場(Crown Casino)）的策略性交叉銷售。

本集團最初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以各佔一半權益的方式合作發展澳門柏悅酒店項目。然而，向澳門旅遊娛樂進行連串收購後，新濠與PBL之合營公司將會全資擁有該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新濠將擁有澳門柏悅酒店之60%實際權益，其餘40%將會由PBL擁有。

由於此項目仍處於施工階段，故尚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表現帶來任何貢獻。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於二零零四年的總收益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7%，惟因年內撇銷先前未計提折舊之固定資產，以及錄得高品牌重新定位及宣傳成本，此分部於二零零四年仍然錄得虧損。

珍寶王國位於港島南區香港仔，由珍寶海鮮舫及太白海鮮舫組成。年內，本集團致力做好此著名海鮮舫的翻新工程，使之成為「尊貴晚宴皇宮」。全部升級工作現已完成，而此旅客鍾愛的勝地亦再度全面開業，風采更勝往昔。現在的珍寶王國已將高級飲食、購物、觀光以至文化景點共冶一爐。新增的景點包括：「龍軒」酒家、會議廳及筵席設施、提供「避風塘」海鮮美食之舢舨進餐服務、零售及紀念品商舖、小輪碼頭廣場及露天咖啡室。

翻新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推出了大型的推廣計劃宣傳「珍寶王國」，其訪客人數亦穩步上升，而其於香港的地標身份亦贏得二零零四年香港超級品牌大獎。

博彩業之其他展望

年內，本集團與澳洲博彩及媒體巨擘PBL決定組建合營公司，並肩拓展亞洲博彩業務。全球知名的墨爾本皇冠娛樂場及柏斯百事荷娛樂場便是由PBL擁有及經營。此兩間娛樂場均有大筆來自亞洲高轉碼客戶（又稱豪客）的收益。

根據此項安排，雙方承諾以獨家方式共同投資於對方今後在亞洲（包括新加坡、泰國、日本及大中華地區，惟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的任何博彩事業。對於大中華地區（即澳門、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任何新合營企業，本集團將擁有60%的實際股權，其餘40%權益則會由PBL擁有；而大中華地區以外的任何新合營企業則會由PBL與本集團分別擁有60%及40%實際股權。作為走出澳門的第一步，我們最近透過新濠與PBL的合營公司向新加坡政府遞交建議書，提出在新加坡建立一個集博彩、休閒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渡假區」的構思。

有見澳門出色的經濟表現，不少亞洲政府（包括泰國及日本）現正考慮將博彩業合法化，以推動本國經濟及旅遊業。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亞洲博彩業充滿發展機遇，而新濠與PBL的合營公司正是把握此等機遇之最佳平台。

(B)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收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並透過此上市附屬公司來發展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滙盈為地區及國際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以及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投資銀行分部於二零零四年之總收益為12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7%。除稅及利息前之分部溢利為1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92%。

證券業務之表現與市場交投息相關。受惠於交投活躍之市況，本集團證券業務之財務表現於年內持續改善，亦成功於年內完成配股，佔股率。另方面，投資銀行部門於年內完成配股，佔股率。集團已在澳門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專為選定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冀藉此發掘更多商機，替此業務在澳門建立品牌。展望未來，投資銀行將繼續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惟其將拓展澳門業務，好好利用集團於當地的網絡及人脈。

(C) 科技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形，其時集團重整架構，向本集團擁有67.75%權益之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收購亞洲網易及御想之全部權益，並將此兩間公司併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

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之業績非常出色，營業額為15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00,000港元)，大幅上升430%。除稅及利息前分部溢利達1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則錄得9,400,000港元虧損。

御想植根澳門，並已奠定其作為頂尖博彩資訊科技基建專家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系統集成服務及系統網絡服務。年內，藉著本集團與澳門博彩之緊密合作關係，御想奪得數項為此澳門最大博彩業特許權持有者提供博彩資訊科技基建之豐厚協議，相信御想亦會繼續是澳門博彩之其中一家最大的資訊科技供應商。

亞洲網易集團公司建基於香港，主要來自亞洲之財務機構及中介機構提供完善之網上交易及相關系統服務。年內，亞洲網易開發出一套深現受客戶歡迎之嶄新黃金買賣對盤系統，並不斷改善及整合網上交易之全洲有模組及相關系統，而新增之黃金買賣對盤系統更提升了有系統之亞洲網易之全面支援，而亞洲網易更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之技術水平提升作出寶貴貢獻。

(D) 物業

物業分部於年內的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為3,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港元)及6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0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司徒拔道之投資物業(雅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售出是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集中發展休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經以83,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雅閣，由此錄得57,000,000港元溢利。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585,000,000港元，乃來自1,225,0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76,0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以及136,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及148,0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52,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39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15倍。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約35%為現金及銀行結餘，65%為短期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定值，以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24,8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擔保，而49,8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則以本集團77,000,000港元之資產作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了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信貸，有關款項已經到期並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償還。

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去年作出數項非常重要之投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擁有及經營摩卡角子娛樂場之摩卡角子集團有限公司之80%權益，作價353,000,000港元，並透過向賣方發行合共153,478,261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亦於相若時間向附屬公司滙盈收購亞洲網易之業務及其集團公司，作價27,900,000港元，並透過抵銷賣方欠本公司之負債支付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56,000,000港元向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收購奇景投資有限公司（「奇景」）合共70%權益，並透過向賣方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來支付代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再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份協議，以收購其持有之其餘30%奇景權益，作價400,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價將由本公司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股份而支付。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與PBL成立一合營公司，在澳門及亞洲發展新博彩及酒店業務，而PBL亦於其後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向合營公司支付163,000,000美元（12.7億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117,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其中92,000,000港元用於博彩業務。年內錄得37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因為確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1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380名），其中412名僱員駐於香港，而其他僱員分別駐於澳門及中國。二零零四年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達1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6,000,000港元）。僱員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購摩卡角子集團後員工人數大幅增加。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設立穩定及公平的薪酬制度，以此推動本集團與個別僱員之表現，其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酌定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為長遠計，集團亦提供附加福利以及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挽留並吸引人才。

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在內，全年度派發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2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發業績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之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焯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